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戴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银河磁体”）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戴炎先生向公司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减持股东及持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份性质	现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炎	董事长	合计持有股份	101,815,862	31.5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53,966	7.877%
		有限售条件股份（担任董事锁定股份）	76,361,896	23.631%

二、 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

- 1、减持股东：戴炎
- 2、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4、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2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0.990%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 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戴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及履行情况：本人自银河磁体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银河磁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银河磁体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银河磁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承诺于2013年10月13日履行完毕；同时承诺在担任银河磁体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银河磁体股份数的25%，自其本人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银河磁体的股份，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戴炎先生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增持公司股份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戴炎先生于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9月16日间，共增持公司股份130万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截至2016年3月16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以前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9日，戴炎先生以前累计减持了银河磁体股份800万股。

五、其它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在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戴炎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